

南區區議會

南區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
(截至 31.12.2011)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 2011-12 年度南區區議會撥款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財政狀況，並尋求議員確認涉及 2012 年 1 月至 3 月的撥款項目。

背景

2. 立法會在總目 63 項下撥款予各個區議會，以便在其區內進行兩類指定的工作，即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及社區參與計劃。南區區議會在 2011-12 年度獲分配 12,533,000 元及 12,250,000 元以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及社區參與計劃。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，區議會在任期最後一年，可按需要承擔新一屆區議會首三個月的活動開支，但建議於此期間開展的活動及相關撥款，須獲新一屆區議會通過方可作實。

3. 上屆區議會的任期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結束，所有會議亦在同年 9 月 15 日起停止。為方便地區團體安排於 2012 年年初舉行活動，上屆區議會已審批 2011-12 年度最後一季，即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2 月，的「節日性及非節日性活動」和由各分區委員會推薦的「居民團體活動」撥款申請，詳情載於附件一及二。南區區議會撥款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財政報告則載於附件三。

建議

4. 請議員備悉附件一至三的內容，並考慮通過載於附件一及二第 2 部分，獲上屆區議會推薦撥款的活動。

徵詢意見

5. 請各議員備悉上文第 3 段的安排，並考慮通過撥款予獲上屆區議會推薦於 2012 年年初舉辦的活動。

南區區議會祕書處

2011 年 12 月